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公管党委发〔2022〕16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 五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2022年5月中旬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加快建成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公共管理学院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届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135 名。代表名额根据各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见附件 1。党代会代表由各党支部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产生办法见附件 2。代表的产生和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52%左右，干部和管理人员代表占 17%左右，学生代表占 26%左右，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占 5%左右。

代表选举工作要求在 4 月 15 日前结束。

四、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第五届公共管理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9 名，提名人额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

第五届公共管理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额 6 名；书记 1 名。

第五届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3。

五、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学院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杨国富

成 员：陈素姗 钱文荣 姚 晨 张蔚文 谭 荣

吴宇哲

工作小组组长：姚 晨

成 员：程思遥 刘淑霞 杜锦佩 李婷婷 朱建梅

各党支部书记

工作小组下设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组长：姚 晨，组员：傅荣校、曹 宇、刘志军、程思遥、袁 璐、朱建梅

六、代表资格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学院党代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

格进行审查。

开好本次党员代表大会是我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党支部要通过各项工作的筹备，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引导党员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政治历练和党性锤炼，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 附件：1.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2.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3.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名称	教职工 党员代表 名额	学生 党员代表 名额	退休 党员代表名额	本单位 代表名额小 计
1	政府管理系教工党支部（共 16 名）	9	0	0	9
2	土地管理系教工支部（共 19 名）	12	0	0	12
3	城市发展与管理系教工支部（共 15 名）	7	0	0	7
4	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系教工支部（共 15 名）	8	0	0	8
5	农业经济与管理系教工支部（共 22 名）	14	0	0	14
6	信管政治教工支部（共 14 名）	8	0	0	8
7	社会学系教工支部（共 28 名）	15	0	0	15
8	机关教工支部（共 22 名）	14	0	0	14
9	继续教育中心教工支部（共 13 名）	4	0	0	4
10	退休西溪党支部（共 15 名）	0	0	2	2
11	退休玉泉党支部（共 16 名）	0	0	2	2
12	退休华家池党支部（共 17 名）	0	0	3	3
13	学生党支部（共 526 名）	2	35	0	37
合计		93	35	7	135

注：代表名额的分配是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统计的各支部教职工、学生和退休正式党员人数，按照学院党代会代表结构的要求，以一定的比例换算得出的。

附件 2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产生办法

召开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和代表团的组成

1. 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确定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35 名。

2. 学院共组织 5 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

第一代表团:机关、继续教育中心教工支部代表团(18 人)

第二代表团:政府管理系、城市发展与管理系、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系、玉泉退休教工支部代表团(26 人)

第三代表团:土地管理系、社会学系教工支部代表团(27 人)

第四代表团:信管政治、西溪退休、农业经济与管理系、华家池退休教工支部代表团(27 人)

第五代表团:学生支部代表团(37 人)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

式党员。

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立场。

2.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生产、工作、学习中做出显著成绩。

3.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师生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师生群众监督。

5.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代表的产生

党代会的代表由各党支部经差额选举产生。

1. 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差额不少于 3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党支部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院级党组织沟通，按差额不少于 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党支部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党支部按差额不少于 20%的比例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将《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于 3 月 31 日前报党政办公室（一式一份，同时报电子稿。联系人：刘淑霞，电话：56662028，Email：shuxial@zju.edu.com）。

4.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按差额不少于 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

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各方面代表比例按《通知》的指导意见执行。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5. 选举结束后，党支部填写代表报告单（一式两份，附电子稿），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党政办公室（联系人：刘淑霞，电话：56662028，Email：shuxial@zju.edu.com）。

6. 代表团召开代表会议，推选出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附件 3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制定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心怀“国之大者”，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引领一流事业改革发展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 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 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 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方式进行，分别在党员、党支部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请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列席）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 9 名，纪委委员 5 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学院第五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汇总表，于 3 月 31 日前报党政办公室（联系人：刘淑霞，电话：56662028，Email：shuxial@zju.edu.com）。党政办公室经汇总后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学院党委于 4 月 2 日前将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党支部，各党支部组织本支部党员，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填写《党支部推荐第五届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于 4 月 15 日前报党政办公室（联系人：刘淑霞，电话：56662028，Email：shuxial@zju.edu.com）。

3. 学院党委按差额不少于 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

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提交党员代表大会充分酝酿，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委员候选人。